

#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鑫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3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31,28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9,724,851.1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3,71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9,948.88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55,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2,745,2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08,43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3,717股,包销金额为1,209,948.8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1%。

2024年4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8,648.00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4,528.3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67.92万元;
- 3.律师费用:1,754.72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64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共建 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披露了《关于与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公司与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北大武汉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拟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上下游客户科技赋能等领域开展研究与应用,将为公司人工智能研究拓展领域、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等补充说明如下:

- 一、公司人工智能研究相关进展情况
  - (一)公司目前正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上下游客户科技赋能等领域实现了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智能化和互联互通化,并主要实现了海陆物流体系,但在算法能力储备等方面仍然不足,暂未结合业务场景开展人工智能研究。
  - (二)本次与北大武汉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计划借助北大武汉院引进的北京大学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公司在信息化、数字化和互联互通化的基础上,向人工智能转型升级。
- 二、关于合作协议的补充说明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4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优先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事项,公司将参加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相关内容。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11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02190290961000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02190290961000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12102909610000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及信息披露,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资,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微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情况如下:

2024年4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2,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9.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8,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上市公司关联人:安徽睿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安徽睿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睿博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睿博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睿博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2024年4月2日与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并将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安徽睿博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睿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主创新兴产业基地6栋60314室
- 4.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中贝通信持股91%、陶瓷才持股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
-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保证金额:16,000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保证合同

-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3.保证金额:16,000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且安徽睿博达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安徽睿博达91%股份的少数股东陶瓷才为公司本次超出担保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8%;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476.60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服务合同
- 合同金额:72,960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履约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履约期限: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自双方签订的《算力服务清单》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
- 风险提示:

此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8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济南超算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济南超算中心”)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及其附《算力服务清单》,甲方方向乙方采购算力服务的算力服务。本次合同金额为72,960万元,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具体交付金额以实际交付用户运行的服务数量为准。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济南超算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 3.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28666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5层16-1室
- 4.法定代表人:徐凯
- 5.成立日期:2021年5月21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股权结构:潘展林持股36%,济南浪潮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5%,济南超级计算技术研究院持股17%,济南安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5%,济南超级计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

济南超算中心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超算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及其价格

1.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如下:

乙方提供包括算力服务、共享基础互联网接入服务、共享基础服务在内的相关服务,服务周期60个月,合同总金额为72,960万元。具体交付金额以实际交付用户运行的服务数量为准,增值服务费为0。

1.2升级服务收费标准,依据最终需求进行确定价格,主要包括:专享带宽、专享存储空间、专享接入存储空间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租用结算为准。

2.服务费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60个月,服务期限内,每次资源数量及结算方式以双方盖章后的本合同附件《算力服务清单》为准(后附清单模板)。双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或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7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服务费,后续每月15日前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交付及服务期限

3.1乙方应于双方签订的《算力服务清单》的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交付至甲方。

3.2交付标准:甲方可以正常使用上述算力资源,同时主机接入甲方要求的网络带宽端口,并联网调测可以正常使用,即为交付成功。

3.3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60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

4.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需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外,还应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2在本合同生效后,交付成功前,如果任何一方(仅为本款目的,以下简称“违约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另一方(仅为本款目的,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违约方仍未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提供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约定的服务,从而对甲方正常工作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整改到位,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尚未使用期间对应的服务费。

4.4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其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72,960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限为60个月,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交付成功之日起算,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此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合同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5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蒋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蒋女士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一、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巧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巧非女士为上市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及其实施考核办法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蒋巧非女士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蒋巧非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其继续参与股权激励。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蒋巧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简历:

蒋巧非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9年8月担任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17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股):69,519,39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46,314
-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汪俊、副总裁胡振波、黄志军、裴学军,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519,597	99,999	2,800

2.议案名称: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476,079	99,947	40,500

3.议案名称: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20,097	99,694	299,3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519,597	99,999	2,8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20,097	99,694	299,3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476,079	99,947	40,500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519,597	99,999	2,800

8.议案名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502,497	99,796	16,9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502,497	99,796	16,9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220,097	99,694	299,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140,728	99,862	40,500
8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881,428	99,849	29,900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164,328	99,854	29,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号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陈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